

留坝县幼儿园生活与户外设施用品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留坝县幼儿园

乙方（供方）：留坝县思艺布艺窗帘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留坝县幼儿园生活与户外设施用品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及规格

1. 本合同采购内容为值班教师午休时用的床单、被套、枕套，户外玩具架防雨罩。

2. 生活与户外设施用品的规格、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床单、被套、枕套、	1.5 米*2.1 米 (7) , 0.7 米*2 米 (6) , 0.6 米*1.9 米 (1), 0.6 米*0.45 米 (7)	7 套	1441 元	
2	户外玩具架防雨罩	1.91*55*1.34 2.96*0.6*1.22、 3.45*0.8*1.54、 3.45*0.8*1.48、 5.22*0.92*0.98、 3.7*0.93*0.92 (2 个) 、 1.99*1.76.1.12、 5.0*0.9*1.12	9 个	6155 元	
	合计			7596 元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生活与户外设施用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规格要求，保证安全性、耐用性和美观性。

2. 生活与户外设施用品材质应无毒无害，无刺激性气味，确保使用人员的身体健康，尤其是儿童使用的安全性。

3. 生活与户外设施用品不得出现明显的瑕疵、裂缝、掉色等问题。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玖拾陆元整（¥7596.00元）。乙方将全部物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给乙方全部款额。

乙方账户名称：留坝县思艺布艺窗帘店

账 号：26607601040016547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坝县支行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11月25日前将全部物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且该情形持续超过5日的，乙方须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权威证明，同时承担延期风险；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必须在3天内履行交付义务，否则按违约处理。

如乙方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应在事发后2小时内提交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主张免责。

2. 交货地点：留坝县幼儿园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物品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物品在交付甲方验收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1. 甲方应在收到物品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为准。

2.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物品存在质量问题、数量短缺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更换、补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采购验收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六、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物品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

2. 在质保期内，如物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更换等售后服务。如因物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如出现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陕西省留坝县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罗明磊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少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